

证券代码：874135

证券简称：立光电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 1,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

2023 年 8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515 号）。2023 年 8 月 1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15 号）。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数为 1,200,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 862,500 股，无限售条件 337,5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185773219975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393.1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803,393.1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802,503.5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802,503.50
四、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	889.66
五、注销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